

114 學年度 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8：00

地 點：三樓視聽教室

主 席：林正源 校長(公假,由執行秘書主持) 記 錄：蕭芳玉

簽到表：

主任委員 (校長)	(公假)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謝碧蘭
主任代表	教務主任：蘇祐廷 學務主任：林振全 總務主任：王錦雄
普通班老師 代表	七年級導師代表 (702 林昭雄)：林昭雄 八年級導師代表 (803 吳慧君)：吳慧君 九年級導師代表 (903 葉淑雅)：(假)
特教老師代表	蕭麗香 蕭芳玉
家長代表	謝良庭
學生代表	施怡丞
列席人員	

114 學年下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末檢討會議

一、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上午 8 點

會議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二、會議內容：

壹、114 學年度下學期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決議結果。

辦理情形：

- (1)安置高中職普通班：共 7 名，彰化女中 1 名、溪湖高中 1 名、秀工電機 1 名、員家商經 1 名、永靖機械 1 名、北家美技 1 名、達德幼保 1 名。
- (2)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科：共 4 名，秀工 2 名，和實 1 名，北家 1 名。
- (3)安置特殊學校：彰特 1 名。

以上安置結果已通知家長及學生本人。

二、申請國教階段 1-4、2-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確認。

辦理情形：鑑定安置類別及人數如下：

- (1) 1-4 梯次：共提報 12 名，鑑定結果：學障 3 名，智障 3 名，疑似生 1 名，安置資源班。非特生 5 名。
- (2) 2-4 梯次：共提報 1 名，鑑定情緒行為障礙 1 名，安置資源班。

鑑定結果已通知導師、家長及學生本人，均回覆「已知悉，且同意鑑定及安置結果。」

三、參加 115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補助租賃交通費。

辦理情形：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租賃大型復康巴士乙輛，接送 17 位學生參加田徑賽。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參加校外教學交通費補助。

辦理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帶領資源班學生，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火車及公車)前往車埕之校外教學。

五、115 年 1 至 6 月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辦理情形：特教班-1 位，徐○瑄；資源班-2 位，211 梁○喬、310 許○喬，每人 2,250 元補助。

六、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及提供應考服務，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310 許○喬為腦性麻痺中度，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提出特殊應考服務，通過申請安排在一樓試場應試，靠近無障礙廁所。

七、115 學年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辦理情形：有 3 名學生參加數理類初選，結果均未通過。

貳、115 學年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39 位，資賦優異學生 0 位。

特教服務/ 人數(人)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特教班	資源班	在家教育	普通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一年級	2	7 (正式 7)	0	0	0
二年級	0	15 (正式 14+疑似 1)	0	0	0
三年級	3	12 (正式 12)	0	0	0
總計	5	34	0	0	0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下學期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中，已針對特教課程、支持服務、專業團隊、轉銜服務、安置適切性進行討論，並統整原班導師、家長及學生意見，說明及調整課程安排及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並將 114 學年度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記錄送交特推會進行審議。

2. 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請審議。

決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完善且如實執行完成，新年度教育目標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學生的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39 位特殊生(含 5 位特教班學生、34 位資源班學生 4，不含疑生)，依家長及老師意見進行評估，學生適應狀況均可，不須轉換安置，並將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納入 IEP。

決議：39 位特殊生安置適切性，執行完成。

案由三：有關 114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相關教育、體育輔助器材使用，提請審議。

說明：目前本校的輔具清單，包含無障礙活動斜坡板、輪椅、助行器、下肢副木、及(向中心借用)地板滾球、布袋球、橢圓機等。

輪椅，由畢業生葉○德借用。其餘皆由相關學生或安排相關課程使用中。

決議：以上輔具使用狀況良好者繼續使用，若學生有需求再適時提出輔具維修或新增申請。

案由四：114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之執行報告及檢討，提請審議。

說明：工作項目包含：特殊生輔導、身障者日宣導、提供特教研習、提供無障礙環境、家庭支援服務、召開特推會、教研會、特殊生福利申請、特殊生轉銜服務、社區資源應用、提供諮詢服務、參加夯才藝等執行報告及檢討，請參閱 114 學年

度特教工作計畫之執行報告及檢討。

決議：以上各項特教工作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案由五：115 年 2-6 月本校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工作考核紀錄，提請討論。

說明：四位特教助理員工作狀況說明狀況如下：

1. 特教教師助理員唐慧儀，服務 5 名特教班學生，上班準時，與老師合作無間，盡職配合。
2. 特教學生助理員蔡明芳，服務 3 名資源班學生，上班準時，能即時回饋學生問題。
3. 特教學生助理員李文傑，服務 1 名資源班學生，上班準時，能觀察學生狀況提供訊息。
4. 特教學生助理員張美玉，服務 2 名資源班學生，上班準時，能主動發現學生問題，提供解決的策略。

決議：四位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工作考核通過。

案由六：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特教組規劃 115 學年度預定之特教工作計畫。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新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教育目標，擬定課程規劃。依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集中式特教班一開設八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生活管理）；分散式資源班一開設國文、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於 IEP 會議討論特教班/資源班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申請專團服務、特教助理員協助、教育輔具，並提供適性教材、考試評量調整、校園無障礙環境。請見附件。
3.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考量課程要求，部分課程進行協同教學，特教班總授課節數共 44 節。排課方式為抽離課程 44 節及外加課程 28 節，資源班總授課節數共 72 節。請見附件。如蒙通過，請教務處協助優先排課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

班，含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申請 115 學年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特教班舊生-陳○叡(智障中度)、徐○瑄(智障中度)、廖○晴(智障中度)，申請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新生-周○叡(智障中度)、陳○忻(智障中度)另案申請。

2. 資源班舊生-梁○喬(肢障輕度)、劉○宜(智障輕度)、吳○叡(情障)申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決議：考量學生能力現況及適應環境之需求，提出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照案通過。

案由十：申請 115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之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特教班周○睿(智障中度)、陳○忻(智障中度)、陳○叡(智障中度)、徐○瑄(智障中度)、廖○晴(智障中度)，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協助。

2. 資源班朱○嘉(情緒障礙)、梁○喬(肢障輕度)、林○欣(情緒障礙)、劉○宜(智障輕度)、吳○璿(情緒障礙)以及鄭○庭(視障中度)，以上學生，申請三位學生助理員協助生活適應及課堂學習。

決議：考量學生現況及適應學校生活之需求，提出特教助理員之申請，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5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編班，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另外，本校教師均有教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經驗，具備特教知能並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

2. 115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名單，請見附件。

決議：

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上午九點，召開 114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臨時會議，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 115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編班。

肆、臨時動議：無

紀錄：

教師兼
特教組長蕭芳玉

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謝慧蘭

主任委員：

秀水國中
校長林正源